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 70% 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 70% 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和矿权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未来锂盐产能扩张相匹配，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锂盐所需原料的供应渠道，增强公司锂资源的自主可控力，有利于提升产品成本的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和矿权投资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认购及矿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雅化国际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侯水平、郑家驹、罗华伟

2022 年 11 月 24 日